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展光電有限公司、謝榮展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0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6,55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